

(上接A22版)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65%×MSCI中国A股指数+3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如果市场表现更具有权，且更能代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65%×MSCI中国A股指数+3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变更为“65%×MSCI中国A股指数+35%×中证全债指数”，详见见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6月26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的中等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格与预期风险处在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之间。本基金力争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长期稳健地增长。

十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宗旨和主要职责是：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拟由中国人寿根据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于2014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所载的财务状况、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拟由中国人寿根据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于2014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所载的财务状况、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所载资料的复核意见，以及对定期报告的复核意见，见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情况表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7	14国开07	300,000	30,069,000.00	1.01
2	120204	12国开04	300,000	29,925,000.00	1.01
3	110105	国债转债	185,800	22,951,874.00	0.77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在有关账户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在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计提标准及在有关账户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清算时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1.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以每日计提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该日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为单位计提费用。

2. 基金管理费

H=E×年管理费率 当年天数，E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以每日计提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该日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为单位计提费用。

H=E×年托管费率 当年天数，E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

本基金拟由中国人寿根据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于2014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所载的财务状况、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基金的交易费用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由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场内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5. 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由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场内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6. 基金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由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场内赎回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赎回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7. 基金的转换费用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组成。

8. 其他费用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因基金的日常运营而发生的费用。

9. 合计

2,728,631,900

(4) 赔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人认购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0.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赎回金额=1.0160×0.05=0.0500元)

赎回金额=1.0160×1.0160-0.05=10.1092元

即，申购人赎回其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0.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赎回金额=10.1092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赎回确认金额×对应的赎回金额的赎回费率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A)/转出申购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其中：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A)/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A)/转出申购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其中：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